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73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第三批）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资金到账情况，现为保证项目有力有效推进，县财政局用县级配套资金下达项目管理费。本次计划将下达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费 70.21 万元；县交通局项目管理费 25.64 万元；县水务局项目管理费 22 万元；共计 117.85 万元。请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不得用于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
- 五、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不得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不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不得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无关的支出。

请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规定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第三批)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第三批）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省级重点帮扶村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17个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70.21	51	19.21									
2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12个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25.64		25.64									
3	周至县水务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6个项目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22		5.15					16.85				
合计															117.85	51	50					16.85					